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平邑县银河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企业及项目简介：

平邑县银河加油站成立于1999年05月11日，位于临沂市平邑县柏林镇大桥西头路北，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投资人为王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40226021D，现有职工7人，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机油、土产杂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及养护产品销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站现有加油机4台，均由邢台市仪通电脑有限公司生产，型号均为YTSJ，其中1台双枪单油品95#/95#汽油加油机（总平面布置图X101），1台双枪单油品92#/92#汽油加油机（总平面布置图X102），2台双枪单油品0#/0#柴油加油机（总平面布置图X103、X104，其中编号X104加油机停用）；92#汽油加油机为潜油泵供油，其他均为自吸泵供油。

该站现有1台30m³埋地双层92#/95#汽油隔舱罐（隔舱平分为二）、2台30m³埋地双层柴油罐；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表3.0.9加油站等级划分，该站为三级加油站（$V_{总容积}=V_{汽油}$（30m³×1）+$V_{柴油}$（30m³×2×1/2）＝60m³，$V_{总容积}\leq 90m^3$）。

2023年03月23日，平邑县银河加油站取得由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临危化经[2023]130574号），有效期自2023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

2021年03月10日，平邑县银河加油站取得由临沂市商务局换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鲁油零售证书第3713093033号），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4号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原鲁安监发〔2006〕114号）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项目负责人	姜维礼
项目组成员	李　健
	高树敬
	李冬强
	辛兴林
	郝风团

报告编制人	姜维礼		
报告审核人	祝培松		
技术负责人	韩　宾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国平		
技术专家	无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时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6 年 01 月 -2026 年 02 月	姜维礼、郝风团	初访、现场勘察、核查等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法			
评价结论：平邑县银河加油站符合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安全要求。			



合同编号：

J	Z	2	6	-	W	H	X	Z	0	1	5

机构内控编号：

W	H	X	Z	0	1	5

山东省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邑县银河加油站

受托方（乙方）：山东九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邑县银河加油站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5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平邑县银河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王志强

经　办　人：王光连

联系电话：1594977676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平邑县银河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姜维礼	1600000000100173	015669	
项目组成员	李　健	20231004637000003176	37240363358	
	高树敬	1200000000301099	023034	
	李冬强	20150333703320153705030013 82	37180192973	
	辛兴林	1800000000300758	033903	
	郝风团	1800000000200764	035057	
报告编制人	姜维礼	1600000000100173	015669	
报告审核人	祝培松	0800000000101042	002476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国平	1100000000302223	019025	
技术负责人	韩　宾	1100000000100190	009790	

7 安全评价结论

（1）平邑县银河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该站存在的事故类型及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坍塌、机械伤害等。

（2）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平邑县银河加油站储存单元和经营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平邑县银河加油站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王志强经培训并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魏长美自2026年03月04日任命之日起6个月之内，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承诺书》，《承诺书》详见附件。

（4）平邑县银河加油站防雷装置已经有资质的单位山东天泰防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5）采用安全检查表对平邑县银河加油站进行了分析评价，经检查发现1项不合格问题，目前企业已整改完毕。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评价，通过运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检查，共检查82项，不涉及项10项，加油站实有72项，均符合要求。

（7）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22）对平邑县银河加油站进行作业安全检查，共检查38项，均符合要求。

（8）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平邑县银河加油站进行判定和检查，判定结果为未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平邑县银河加油站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开展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活动，目前该加油站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正常运行。

（10）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加油站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临应急函字[2020]54号）检查5项，均符合要求。

（11）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4号）检查11项，其中7项合格，4项不涉及，该加油站符合（鲁应急发〔2025〕4号）文件中取得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内容要求。

（12）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平邑县银河加油站未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通过本次评价，评价组认为：**平邑县银河加油站符合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安全要求。**